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郭凱威

訴訟代理人 黃川赫律師
林子安律師
李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亮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映嫻